

证券代码：870071

证券简称：东富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袁顺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

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拟修订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2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